重庆市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政策解读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科学编制实施重庆市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于推进新时代儿童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规划》系统部署“十四五”儿童福利事业发展的重点任务，科学谋划今后五年儿童福利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描绘新时期儿童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宏伟蓝图。为方便大家更快了解《规划》有关情况，现解读如下。

一、背景依据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福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儿童福利工作决策部署，科学谋划儿童福利工作，全市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在全国率先出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保障政策，对“福彩圆梦·助学成长”项目作出具体安排，填补了政策空白。构建市、区县、乡镇（街道）、村（居）四级儿童工作网络，上下衔接贯通、纵横协同有力的工作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集中供养孤儿、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从1000元/月/人、600元/月/人增长至1456元/月/人、1256元/月/人，增长率分别为45.60%、109%，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实施“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医疗康复、教育救助力度不断加大。全市儿童福利机构（社会福利院含儿童收养部）14家，不断完善救助服务功能，儿童福利机构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市设立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1031人、村（居）儿童主任1.1万人，基层队伍持续加强，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推进儿童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庆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结合实际，制定《规划》。

二、《规划》编制过程

编制工作历时一年半，《规划》历经了调查研究、起草修改、征求意见等阶段，数易其稿。由于儿童福利涉及的领域广、覆盖面宽、涵盖的群体类别多，重庆市民政局党组高度重视，委托重庆大学编制《规划》。

在编制过程中，我们立足重庆实际，坚持战略导向，分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剖析存在问题，研究发展思路，部署规划编制工作；坚持科学论证，认真研究《规划》编制主要指标、核心内容、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问题，确保《规划》编制内容科学规范。

三、“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

“十四五”时期，《规划》以不断建立健全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为目标，以均等化、专业化、智能化为抓手，建立符合市情的城乡一体、覆盖全体儿童的政策体系、监护体系、服务体系、支撑体系、保护体系。对标国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到2035年，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匹配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体系、技术支撑体系、人才队伍体系等全面形成，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推进，儿童专业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明显增效，儿童福利保障范围进一步拓宽，儿童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得到充分保障。

《规划》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导向，确立了3项有代表性的主要发展指标，充分体现了“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3项主要指标：一是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100%；二是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示范单位数量2个；三是5家儿童福利机构达到定点康复机构标准。

四、《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共6章21节，设置1个指标专栏和10个重大工程专栏。具体为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体思路，即第一章，主要是总结“十三五”时期儿童福利事业发展成效，分析“十四五”的发展机遇与挑战，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第二部分为任务举措，即第二章至第五章，全面部署四大重点任务：一是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体系，主要包括加大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力度、优化孤儿养育模式、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完善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制度等。二是加快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主要包括：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三大体系、加强未成年人监护能力建设等。三是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主要包括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等；四是加强儿童收养工作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完善儿童收养管理制度体系、提升儿童收养管理工作水平等。

第三部分为保障措施，即第六章，从加强党的领导、加强资金保障、加强人才保障、加强配套法规政策保障、加强风险防范保障、加强实施监测等6个方面强化规划实施保障，确保《规划》落地实施。

五、重大工程

《规划》以专栏形式，提出实施十大工程。

一是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医助学工程。包括“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彩圆梦·助学成长”项目。

二是市儿童福利院优化改造建设工程。推动市儿童福利院医疗康复大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建设20000平方米的医疗康复大楼及消防安全通道等配套设施，为孤残儿童、社会儿童提供专业特教、康复服务和技术指导。

三是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示范工程。培育发展2家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示范单位，为其他儿童福利机构提供特教、医疗、康复等服务支持，为社会有需求的儿童提供专业化特教、康复等服务和技术指导。

四是儿童福利机构定点康复工程。推动5家儿童福利机构达到定点康复机构标准，支持符合条件的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开展儿童心理疏导、疾病预防、人际调适、康复治疗等服务。

五是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工程。加快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设立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提升区县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能力建设，实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100%。到2025年底，基本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

六是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提升工程。包括“渝童成长”关爱服务项目和困境儿童全方位关爱服务项目。

七是儿童收养评估能力提升工程。为全面落实收养评估制度，开展收养评估人员能力培训，提高评估专业化水平，促进收养能力评估与收养登记有机融合、相互衔接，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合法权益。

八是儿童收养登记人员能力提升工程。每年定期开展儿童收养登记人员能力培训，规范收养档案管理，加强收养工作职业道德伦理建设，推动收养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九是“护荷行动”——儿童福利事业人才队伍能力提升工程。 统筹推进儿童福利事业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儿童福利机构负责人、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等儿童工作者能力培训，为未成年人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十是儿童福利类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工程。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多种方式，建设儿童福利类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激发社会组织参与儿童福利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儿童福利服务供给质量水平。